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受理編號	
------	--

(由儲金會填寫)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small>(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smal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				市話			
<small>(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small>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2.		2.		2.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1. □□□-□□				
	2.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參加分期請領金額 (繳回金額)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small>由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回存者自行填寫</small>								
每期欲領金額 (每月月底前撥付)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small>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零」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small>								

請依本會指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未依本會指示匯款者，視為未曾申辦。

繳回之款項將先行轉入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做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若您未曾申辦分期請領或與前次申辦分期請領提供之電子郵件不同，本會將依您本次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代為申請開立線上專屬平台，該平台涵蓋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類型轉換、每期欲領金額設定等功能。

信託銀行將於平台開立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若您曾已申辦分期請領且填寫之電子郵件皆與前次相同，請依原帳號密碼登入。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以下內容)：

-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月發放，核發日期為每月月底前；於分期請領準備金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後次月起撥付。
- (1)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每月18日~31日可進行組合預約轉換，將於次月下旬執行變更。
(2)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變更，將於當月月底前給付。
-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當月辦理結清者月底不發放分期款項，結清之款項將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 如分期請領人員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時，所生之損失，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責。
-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 第三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月月底前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
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small>(郵局請填700)</small>		<small>(郵局請填0021)</small>	
		帳號	
<small>(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small>			

存摺影本浮貼處

※ 第四部分-雙證件影本黏貼

<p>第一證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20px;"> <p>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20px;"> <p>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背面)</p> </div>
<p>第二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正面</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20px;"> <p>背面</p> </div>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親簽請正楷書寫)

申請書正本請郵寄至「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114年4月版

可回存金額		電話照會	
累計已繳回金額		承辦/主管核章	
提供回存帳號			